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5〕5号

重庆市锦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锦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市锦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高桥村二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对原矿区范围和开采深度进行调整，保留调整原矿区后新增设一个开采区，矿区面积由0.1465km²调整为0.1848km²，矿山采用露天台阶开采方式，开采标高+830m~+710m，开采三叠系下统飞仙关组一段第二亚段（T1f1-2）、第三亚段（T1f1-3）及二叠系上统长兴组（P3c）建筑石料用灰岩，同时完善配套的公用、储运及环保工程。项目依托原有工业广场及生产设备将开采的石灰岩加工破碎成米石、碎石等产品，生产规模保持95万t/年不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市锦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5年3月12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市锦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95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kg/h)		
矿区开采、破碎、筛分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2×15	120	3.5	1.0	21.48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剥离表层土	3986.44	运至排土场进行堆填,后期回填于采空区。	3986.44	100
废石	20440.68	废石作工地回填料、铺路、回填采坑等综合利用。	20440.68	100
除尘灰	1700.42	作为石粉外售。	1700.42	100
泥沙	3.0	定期清掏干化后于排土场分区暂存,后期用于采空区回填。	3.0	100
废油桶	0.4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100
废机油	0.4		0.4	100
废棉纱手套	0.05		0.05	100
生活垃圾	7.5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7.5	100